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4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2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，為規劃學術暨博士班之發展方向、課程與其他與本院管理博士班相關之事項，成立「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相關之規定，訂定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院長及各系所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所各推薦一位教師參加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召集人與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(所長)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
- 五、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制訂本院學術研究推動方向與相關辦法
 - (二) 制訂本院管理博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制定本院管理博士班學生修業、資格考、論文考試規範與畢業要求。
 - (四) 審核本院管理博士班學生修業及畢業等要求之相關事務。
- 七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